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作为被告的新增案件涉及金额为28,077,431.36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4.06%。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作为原告已撤诉的涉诉金额 251,126.80 元,公司作为被告已撤诉、已结案及法院判决驳回对公司的诉讼请求的涉诉金额 503,725,938.6元,公司已撤诉、已结案及法院判决驳回对公司的诉讼请求的涉诉金额累计为 503,977,065.4元。

截至本公告日,2021年2月至2023年7月,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累计520,203,066.75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75.25%,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累计2,426,347,245.2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50.98%。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涉及金额累计2,946,550,311.96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426.23%。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情况。公司所涉案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的案件,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尚生态")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各部 门统计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新增诉讼、仲裁及事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一、新增诉讼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作为被告的新增案件涉及金额为28,077,431.36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4.06%。

注:下述所涉案件序号接自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9)中案件序号。

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新增诉讼的案件情况:

序号	受理日 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元)	案件进展
214	2023. 7. 6	北京瑞 景宏达 商贸中 心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美尚生态	票据再 追索权 纠纷	请求贵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票面金额人民币74,361元及利息5,620.84元,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79, 981. 84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渝0106民初14010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215	2023. 6. 30	无锡市 瑞景城 市服务 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 款和苗木款共计及承担本案仲裁 费用。	23, 371, 627. 29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案号:锡仲(2023)字第 0349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216	2023. 6. 30	无锡市 瑞景城 市服务 有限公 司	美尚生态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3, 997, 004. 35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案号:锡仲(2023)字第 0350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217	2023. 6. 16	肖晓阳	美尚生态	证券虚 假陈述 责任纠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27,257 元及承担诉讼费。	27, 257. 00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 (2023)粤 03 诉前调 9302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218	2023. 6. 16	李淑林	美尚生态	证券虚 假陈述 责任纠 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14,619 元及承担诉讼费。	14, 619. 00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 (2023)粤 03 诉前调 9309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	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广发证	证券虚	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投资损失、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
219	2023. 7. 7	吴冰	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	假陈述	佣金、印花税等损失; 其余被告	397, 065. 54	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	责任纠	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用由各被		民法院, 案号: (2023) 粤 03 诉前调 9980
	2023. 7. 7	陶红云	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纷	告共同承担。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	证券虚	请求判令四被告向原告赔偿投资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
220			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假陈述	损失、佣金、印花税、其他费用	189, 876. 34	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区
			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	责任纠	和利息损失及由四被告承担本案	109, 070. 34	人民法院, 案号: (2023) 粤 03 诉前调
			殊普通合伙)	纷	诉讼费用。		10030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小计(公司作为被告)						

二、已披露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披露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部分回复暨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2022-013、2022-027)、《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函公告》(公告编号: 2022-14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暨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1)、《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1)、《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4、2022-114、2022-165、2023-010、2023-016、2023-018、2023-022、2023-034、2023-046、2023-068、2023-070、2023-074、2023-078、2023-080、2023-091、2023-093、2023-09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作为原告已撤诉的案件为案件 74,涉诉金额 251,126.80元,公司作为被告已撤诉、已结案及法院判决驳回对公司的诉讼请求的案件为案件 27、35-40、42-43、45、49-50、53、58、64、66-67、70-72、74、78、97-99、102、105、121、129,涉诉金额 503,725,938.6元,公司已撤诉、已结案及法院判决驳回对公司的诉讼请求的涉诉金额累计为 503,977,065.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诉讼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2021年2月至2023年7月,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累计520,203,066.75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75.25%,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累计2,426,347,245.2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50.98%。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涉及金额累计2,946,550,311.96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426.23%。

公司就前期已披露过的诉讼案件进行重新梳理,现披露存在最新进展的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注: 1、下述所涉案件序号与公司前期披露的案件序号一致。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元)	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97	2023. 1. 4	北京瑞景宏达商贸中心	重庆金 点园林 有限公 司,美尚 生态	票据纠纷	1、请求贵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票面金额人民币74,361元。2、请求贵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从2020年1月23日开始至2022年8月3日止被告偿还该笔款项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暂估人民币4,649.45元。3、请求贵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79, 010. 45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案号: (2022)渝 0106 民初 18997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获悉《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171	2022. 1. 29	宁波涌程磁材有限公司	重庆 思 世 设 限 公 点 成 会 点 美 本 、 全 本 、 生 态	民间借贷纠纷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一立即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1,000,000元人民币及利息;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二,被告三就诉请一主张的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原告在上诉诉请一的债权范围内对被告一提供的担保抵押物即位于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61号第28层的房屋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6、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上述诉请暂计算至2021年10月15日共计1,079,742.47元人民币)。	1, 079, 742. 47	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案号: (2022)渝0103 民初3201号,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 2、原告有权在被告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对被告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渝中区长江一路61号第28层房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第二顺位有限受偿权; 3、被告金点园林、被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作出(2023)渝 0103执 10747号《执行通知书》,责令被告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负担受理费及执行费。

		告美尚生态对被告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	
		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	
		受理费 14,518 元,公告费 260 元由被告重	
		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负担,并由金点园	
		林、美尚生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措施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 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债务 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 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公司正在加快 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情况。公司所涉案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的案件,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目前正处于补充材料期间。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因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将被实施终止上市。
-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26号)及《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197号),公司收到关注函及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已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展开回复工作。
-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2-031)及《关于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配合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完成整改工作;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江苏

证监局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张清、常媛媛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张清、常媛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6号),江苏证监局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的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认为审计意见方面一是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不恰当、二是内控审计意见不恰当。

4、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2)粤 03 破申 884 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2)粤 03 破申 884 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裁定书,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企业摆脱困境,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